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耿发改发〔2022〕45号

签发人：熊 富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教育局体育局：

根据《关于授权县（区）人民政府制定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价发〔2022〕191号）文件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县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围绕正常上课日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宗旨，秉持自愿和非营利，减轻学生家长负担，每生每学期不超过400元的原则。按照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课后服务，分类制定收费标准，农村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城市学校的要求。学校利用课后时间为有需求的学生或家长提供自愿选择的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行为，标准如下：

(一) 由学校自行提供的课后服务，按照服务性收费管理。

1. 城区学校(耿马县城区中小学):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400 元;
2. 乡(镇)学校(乡镇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乡镇中心完小、孟定城关完小、孟定下城国门学校):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50 元;
3. 村级学校(村完小、教学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00 元。

(二) 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的课后服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供学校选择，按照代收收费管理。

1. 城区学校(耿马县城区中小学):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400 元;
2. 乡(镇)学校(乡镇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乡镇中心完小、孟定城关完小、孟定下城国门学校):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50 元;
3. 村级学校(村完小、教学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00 元。

(三) 参与多种形式课后服务学生收费标准。同一学生既参加基本课后服务又参加特色课后服务或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亦不得高于每生每学期 400 元。

(四) 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课后服务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待省级政策出台后按要求执

行。

二、减免政策

(一)家庭经济困难需要参加学科类课后服务的学生，对烈士子女、孤寡老人独自抚养家庭、孤儿、残疾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患有疑难重症儿童、低保护家庭（城镇和农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特困救助户等，免收学科类课后服务费。

(二)相关减免具体执行中，由校方与县民政局开展减免对象性质确定，保障政策红利惠及应减免群体。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课后服务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课后服务费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严禁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课后服务费可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二)严格落实课后服务收费公示制度。开展课后服务的收费主体要设立收费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将符合规定并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性质（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服务费标准、减免政策、费用开支、收费文件依据和监督举报电话等进行长期公示，增加收费的透明度，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严格落实课后服务收费监管。职能部门要加强课后服

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四、执行时间

自 2022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试行期 1 年。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
